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壹、前言

在所有運輸工具中,機車具有高度之機動性及便利性。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歷年來,交通問題之發生卻也是間接導因於機車之此種特性。再由於近年來機動車輛大幅成長,致使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件數與因而死傷之人數歷年來皆居高不下。根據交通部之統計數據顯示,平均大約每2人就擁有1輛機車。而駕駛人在一般道路上亦隨處可見交通擠、搶、鑽、竄之亂象。此種亂象不僅影響道路交通之秩序,危害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未經機車排氣檢驗合格的機車所產生之廢氣,更嚴重地汙染了環境。

由以上之說明可知,用路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除了對於車輛機件之基本構造及駕駛原理與方法應有初步之認識外,對於道路上一些基本的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以及相關的法令規定等,均應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如此一來,除了可以保障自身的安全外,亦可以避免因違規而受罰。以下將說明道路交通法規之重點內容。

貳、我國道路交<mark>通法規重點</mark>內容之說明

我國道路交通法規主要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其主要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一) 制定目標: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有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 其他法律規定。

(二) 主要內容架構:

本條例共分為六章,各章節重點內容如下:

1.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先說明本條例所使用各名詞之定義,再述明一般用路人使用道路時,應遵從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指示、執行交通勤

務警察之指揮、公路或警察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管制措施等。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可分別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罰,最後並說明行為人在接獲通知單後之處理方式等。

2. 第二章 汽車:

本章所規定之內容係有關汽車行駛、裝載、異動、領牌、換牌、檢驗、損壞、設備更換、調換、修復、汽車行車記錄器、各級汽車駕駛人之應具有之資格及條件以及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駕車應遵守之規定(如:交會、超車、轉彎、倒車、行經坡道、鐵路平交道、停車、臨時停車或酒後駕車等)、配合事項以及違規時處罰之方式等。

3. 第三章 慢車:

本章規定慢車以及慢車所有人在道路上行駛時應具備之條件 以及慢車行駛、裝載或違規處罰之相關規定。

4. 第四章 行人:

規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應遵守之規定及處罰內容。

5. 第五章 道路<mark>障礙:</mark>

規定行為人<mark>佔</mark>用道路堆放物品或作為工作場所者處罰之相關 規定及內容。

6. 第六章 附則:

說明違反本條例所規定事項之責任歸屬、處罰對象以及其他相關之處罰規定,並於第九十一條針對促進交通安全有顯著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或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及優良駕駛人等,應予獎勵。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制定法源: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二)主要內容架構:本條例共分為八章,各章節重點內容如下:
 - 1 第一章總則:

本章先介紹本規則所使用各名詞之定義、再說明一般汽車及

汽車駕駛人之分類等。

2. 第二章 汽車牌照:

本章先定義汽車牌照 (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等),再逐一說明汽車號牌制定之型式、顏色、編號、懸掛之位置、遺失、損壞、換發、新領牌照、申請方式、試車、過戶、變更登記、停駛、異動、繳銷、註銷、汽車檢驗、汽車尺度等相關規定。

3.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本章主要包括汽車駕駛人以及汽車修護技工之駕照(或證照)

考驗資格、考驗方式、考驗內容標準、駕照(或證照)分類、審驗規定、國際駕照之換發等相關內容。

4 第四章汽車裝載行駛:

本章規定各類汽車及動力機械行駛時裝載之相關規定以及一般車輛在行車前起步、轉向、按鳴喇叭、行車速度、超車、單行道行駛、雙向二車道、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交會、超車及讓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鐵路平交道、迴車、坡道、渡口、使用燈光、臨時停車、停車、禁止駕車等狀況之相關規定。

5. 第五章 慢車: 本章規定慢車行駛、裝載或停放之相關規定。

6. 第六章 行人:

規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或乘車等,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7. 第七章 道路障礙:

本章規定任何行為人不得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 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未經警察 機關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擺設宴席、拍攝影片等之行為, 未經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任意挖掘道路等。

8. 第八章 附則:

規定汽車檢驗、登記、發照或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 發照等作業得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以及越區作業、交通事故 處理之依據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一)制定法源: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之。

(二)主要內容架構:

本規則主要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有關速限、行車安全距離、車道使用規定等之相關規定以及駕駛人應遵守之行駛規則。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一)制定法源: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二)主要內容架構:

本規則主要包括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各類型設施依不同道路線形、道路工程、交通狀況而設置,用以指示駕駛人注意、行進、限制、禁止進出或使用道路設施等,並同時提醒、警告用路人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參、大型重型機車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之說明

◆大型重型機車規<mark>定(道路交通安全</mark>規則第三條)如下:

大型重型機車:

- 1.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 十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號牌懸掛位置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一條)如下:

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粘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

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mark>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mark>

◆車輛尺度之限制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如下:

全長: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全寬: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 尺。
- 2.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全高: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申請牌照檢驗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二)如下:
-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六 、 車輛型式 、 顏色與紀錄相符 。
-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九、不得加掛邊車。
- 十、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 十一、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汽機車檢驗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如下: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 養及檢查。

◆汽車駕駛執照換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如下: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 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汽車駕駛執照換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條)如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 考驗者,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 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 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各車種之駕駛執照之分類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三條)如

下:

- 一、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二、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三、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 四、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 五、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六、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 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 八、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 力、國際駕駛執照。
- 十、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二、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三、重型機車駕駛<mark>執</mark>照。
- 十四、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十五、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考領駕照之資格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條)如下: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年齡: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_、經歷:

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

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 歷,不予採計。

◆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如下: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 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

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駕駛人應具備之行車條件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如下:

領有重型機車駕駛<mark>執照者,</mark>不得駕<mark>駛</mark>大型重型機車。

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 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 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 車。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 ◆應考駕照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三條)如下: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 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免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 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 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駕駛經歷證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肆、大型重型機車行駛相關法規之說明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可知: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 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條規定: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mark>道路交通標誌、</mark>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 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 許可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一條規定: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 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 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 三、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之手勢。
- 四、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mark>右邊方向燈光</mark>,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 向下四五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五、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 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 他車讓道。

◆道路交通安全<mark>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mark>:

行車速度,依速限<mark>標誌或標線之規</mark>定,無速限標<mark>誌或</mark>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 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 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兩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

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規定: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五條規定: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

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 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十條規定: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 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 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離。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mark>道路(車道數</mark>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 內側車道行駛。
- 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 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 三、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mark>車</mark>、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 車道均可行駛。
-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 行駛。
-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駛 外, 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 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 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三輛以上者,不得超 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 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 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完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汽車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 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聞有執行緊急任務車輛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併駛或超越,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二、在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之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暫時停車於適當地點,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超越。
- 三、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同車道之前車, 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配合避 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四、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 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 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五、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時,已進入路口之車輛應駛離至不妨害執行緊急任務車輛行進動線之地點;同向以外未進入路口車輛應減速暫停,不得搶快進入路口,以避讓執行緊急任務車輛先行。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u>條規定</u>: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mark>誌或</mark>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

- 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 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 換入慢車道。
-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 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 來車道搶先左轉。
-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 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 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 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 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 車。
-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 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mark>遇</mark>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 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 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同向有一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無論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 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 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 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 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一五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0 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 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在公告開放其行 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 入高速公路之限制。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 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大型重型機車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快速公路之限制。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設置圖例如下:



圖一國道3號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1



圖二 國道3號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2



圖三 國道3號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3



圖四 快速公路方向預告指示標誌-1



圖五 快速公路方向預告指示標誌 -2



圖 六 快速公路地名里程指示標誌



圖七 快速公路起點指示標誌



圖八 快速公路方位及編號指示標誌

大型重型機車



圖九台76線快速公路八卦山隧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1



圖十 台 76 線快速公路八卦山隧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2

大型重型機車



圖十一 台 76 線快速公路八卦山隧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3



圖 十二 台 76 線快速公路八卦山隧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規定: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或倒車。
-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
-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 超越前車。
-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繋安全 帶。
- 十、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 駛,仍使用遠光燈。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 駛。
- 十三、不服從交<mark>通勤務警察或依法</mark>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 查取締而祧逸。
-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 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十一條規定: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示,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驟然或仠意變換車道。
-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 一、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三、輪胎胎紋深度不足:
 - (一)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 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一公釐。
- ◆高速公路及快<mark>速</mark>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規定: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房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 駛進路房,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 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 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

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 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 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規定: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行經隧道路段, 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
- 二、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 三、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 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 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 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 並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 四、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 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 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 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 之行車安全距離。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一十條規定: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 行駛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 二、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三、全天開亮頭燈。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

- 路,除前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不得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不得附載座人。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 之警察機關處理。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

當心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標誌「警 5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 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經過。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經過 之交岔路口。

依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或道路平行左(右)側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路線之不同情況,本標誌牌下緣得設「當心捷運車輛」附牌。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

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

停車再開標誌「遵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

讓路標誌「遵2」,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 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設於視線良 好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mark>誌設置規則第</mark>六十八條規定: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大型重型機車圖例如下: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 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1」。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2」。



大型重型機車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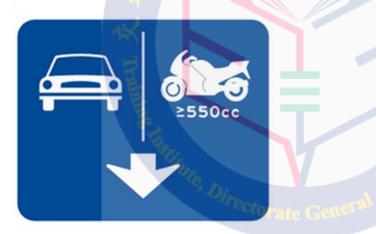
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六十九條規定: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大型重型機車圖例如下:

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mark>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mark>分以上之大型 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



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



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7」。



車道指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專行用「遵 28.3」。



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十十三條規定:

禁止進入標誌「禁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 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大型重型機車圖例如下:

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2.1」。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2」。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進入用「禁3」。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車進入用「禁1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七十四條規定: 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左轉。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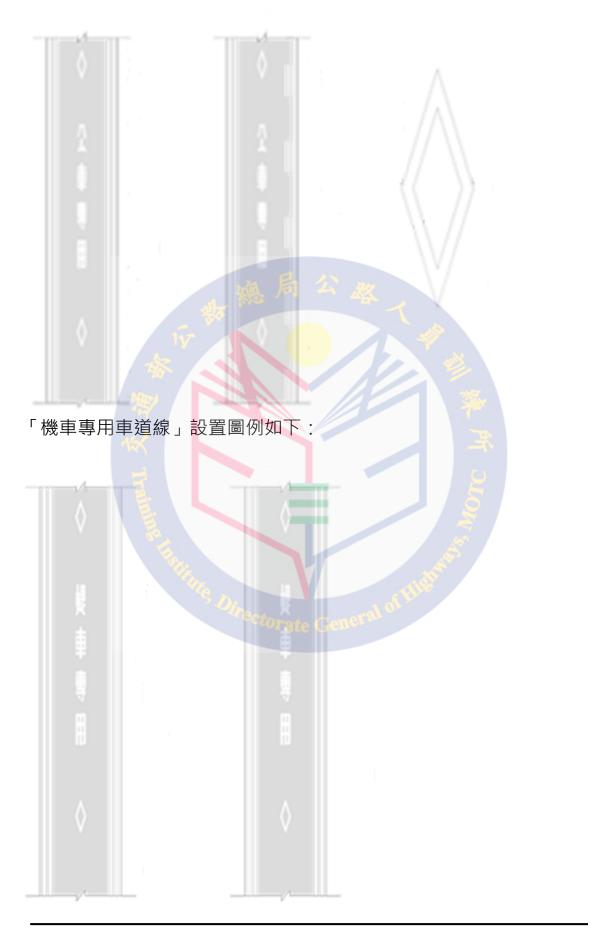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規定: 替代路線指引標誌,用以指示替代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里程及 替代路線之公路路線編號,並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易壅塞路段。 本標誌為螢光黃綠底黑字黑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本標誌下緣應設置「替代路線」附牌,與「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別。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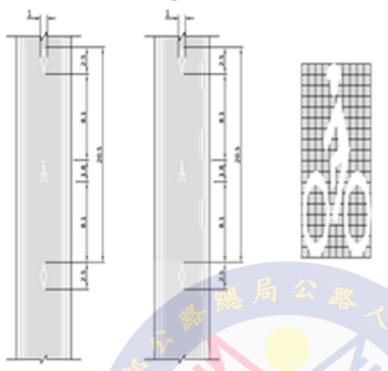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 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大型重型機車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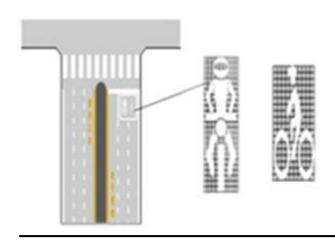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十十四條之一規定:

機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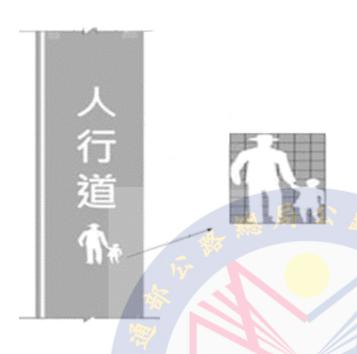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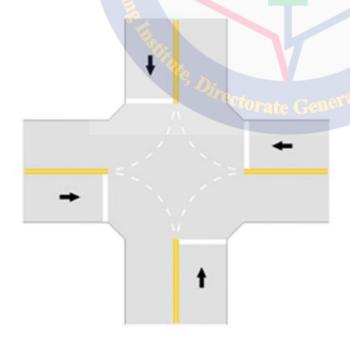
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 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 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 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 設。設置圖例如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規定: 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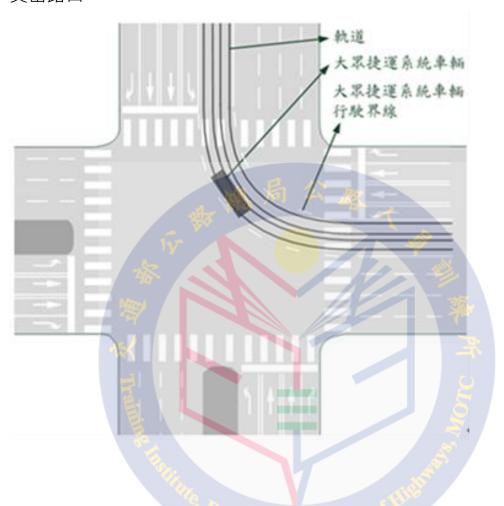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轉彎線,用以指示車輛轉彎之界限,依實際需要劃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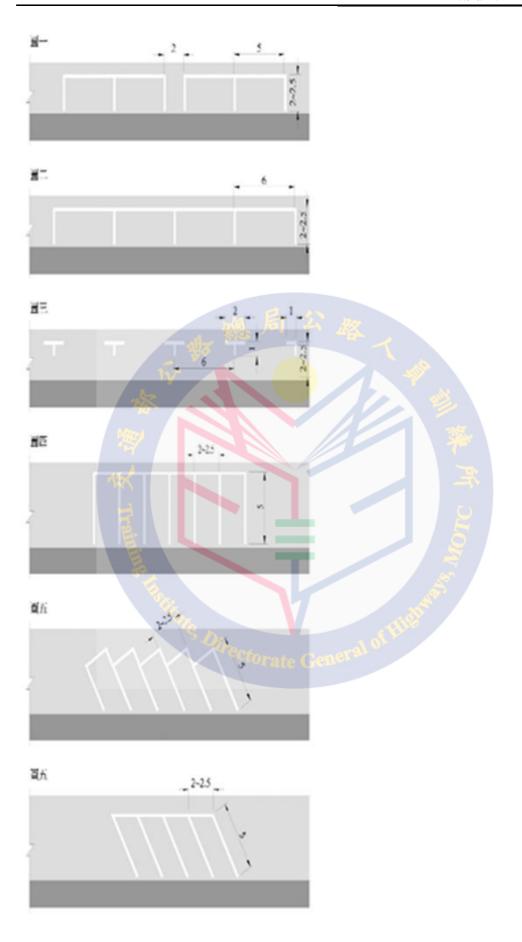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規定: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於提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時之運 行範圍,指示車輛及行人避讓,視需要設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 交岔路口。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條規定: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 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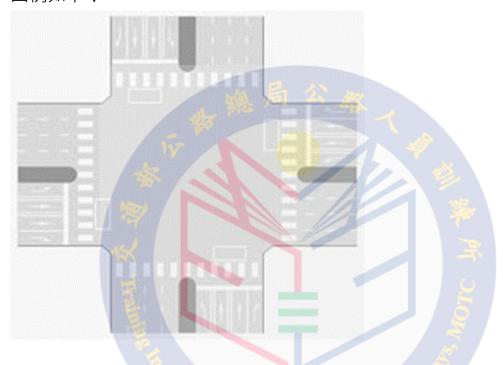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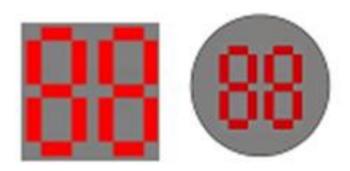
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

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

圖例如下: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 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 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 示之燈號行止。其圖例如下:



伍、結語

騎乘大型重型乘機車除了學習正確的駕駛技術之外,建立正確的用路 觀念、具備正確的法令常識同時確實遵守,用路人間彼此互相尊重, 才能保障自身以及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